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省直公发〔2021〕11号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度验审工作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为督促各单位依法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进一步保障广大干部职工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省直公积金（补贴）年度验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年度验审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年度验审报告，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心，2021 年新开户单位无需办理年审。

三、存在少缴、漏缴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单位，需在 2021

年10月30日前到中心办理补缴或缴存登记。

四、年度验审分为网上年审和柜面年审两种方式，单位可自主选择年审方式。已开通公积金网上业务的单位，请选择网上年审。

(一) 网上年审：

1. 已开通公积金网上业务的单位可登录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点击“公积金业务”-“年度业务”-“单位年审”功能。

2. 进入“单位基本信息”界面后，按要求核对并填写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打印《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年度验审报告书》。

3. 单位专管员将《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年度验审报告书》（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杭州市西湖区凤起路619号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大厅年审专窗。

4. 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单位基本信息后，依法对单位递交的年度验审材料进行验审。

(二) 柜面年审：

1. 单位专管员登录浙江省直房改公积金信息网（www.zjgjj.com），进入“下载中心”下载并填写《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年度验审报告书》（附件1）。

2. 将《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年度验审报告书》交至杭州市西湖区凤起路 619 号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大厅年审专窗。

3. 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单位基本信息后，对单位递交的年度验审材料进行验审。

五、年度验审需由单位专管员统一办理，如单位专管员未增设或已变更，请填写《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管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2），在年度验审的同时办理专管员新增或变更手续。

六、本次年度验审的同时，缴存单位都要开通单位网上业务，请填写《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使用申请表》和《浙江 CA 数字证书业务登记表》（附件 3），按表格要求携带相关材料至凤起路 619 号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网上业务窗口办理，今后可以网上办理的单位业务，中心各服务大厅窗口将原则上不再受理。

七、实行住房公积金补贴政策的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年度验审工作同步进行，具体操作参照柜面年审办理。

八、本次年度验审及有关事项在凤起路 619 号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大厅受理。中心其它服务网点不受理年度验审业务。

咨询电话： 0571-12329-0， 0571-87057569。

- 附件：1.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年度验审报告书
2.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管员信息登记表
3.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使用申请表和浙江 CA 数字证书业务登记表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日

抄送：省财政厅综合处，省建设厅公积金监管处。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
年度验审报告书
(2020)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编号或
公积金账号：_____

单位专管员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

单位名称														
单位账号					单位设立时间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见后表代码)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见后表代码)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见后表代码)				单位发薪日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公积金缴存情况														
公积金托收 账户情况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公积金专管员	姓名					办公电话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2020年12月末在职职工人数					2020年12月末未建公积金人数									
2020年12月末公积金缴存人数					2020年12月末养老金参保人数									
当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20年有否办理公积金年度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有否欠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有否办理缓缴降比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通单位网上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兹保证本单位上述填报的内容完全属实，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积金专管员（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心意见	
备 注	

住房补贴缴存情况

托收账户情况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补贴业务专管员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住房公积金补贴建立情况	应建人数	人	已建人数	人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住房公积金（补贴）验审报告书用于依照《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应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二、本报告书要求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正楷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三、单位对未建立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及欠缴必须做出具体分析。

四、请在“当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栏内填写单方比例。

五、请在单位经济类型“□□□”栏内选择填写以下代码：

内 资	100	个体经营	175
国有全资	110	其他私有	179
集体全资	120	其他内资	190
股份合作	130	港、澳、台投资	200
联 营	140	内地和港、澳或台合	210
国有联营	141	资	
集体联营	142	内地和港、澳或台合	220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3	作	
其他联营	149	港、澳或台独资	230
有限责任(公司)	150	港、澳或台投资股份	240
国有独资(公司)	151	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港澳台投资	290
股份有限(公司)	160	国外投资	300
私有	170	中外合资	310
私有独资	171	中外合作	320
私有合伙	172	外 资	33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3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	34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74	司)	
		其他国外投资	390
		其 他	900

六、请在单位所属行业“□□”栏内选择填写以下代码：

- 01 农、林、牧、渔业
- 02 采矿业
- 03 制造业
- 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5 建筑业
-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08 批发零售业
- 09 住宿和餐饮业
- 10 金融业
- 11 房地产业
-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5 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
- 16 教育
-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18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 19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 20 国际组织

七、请在单位隶属关系“□□”栏内选择填写以下代码：

- 10 中央
- 20 省
- 40 市、地区
- 50 县
- 60 街道、镇、乡
- 61 街道
- 62 镇
- 63 乡
- 70 居民、村民委员会
- 71 居民委员会
- 72 村民委员会
- 80 军队
- 90 其它

附件 2

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管员信息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单位客户号		政治面貌	
从事公积金管理工作时间		专管员类型	1. 公积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补 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兼 任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部门及职务		变更类别	1.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2.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单位意见	<p>本单位同意_____担任住房公积金专管员，承诺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心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务受理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备注：1. 此表一式二份，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与缴存单位各留一份；

2. 请携带专管员身份证原件。

附件 3
杭 州 省 直 单 位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网 上 业 务 使 用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					
单位客户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网上业务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办公电话		经办人 手机号码		邮箱	
<p>本单位已获悉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的相关内容，同意申请办理网上业务的各项要求，现向中心申请开通网上业务功能，请予审核。</p> <p>单位网上 业务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中心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业务章）</p>					

备注：1. 本表需填写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中心各执一份。
2. 申请单位提交本表时需与《浙江 CA 数字证书业务登记表》，附单位有效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交至凤起路 619 号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网上业务窗口。

浙江 CA 数字证书业务登记表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用证书】

编号:		申请时间:			
业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锁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挂失 <input type="checkbox"/> 解挂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机构类型		
	*单位客户号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订户声明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本单位自愿办理数字证书服务，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愿意承担由于提供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接受并遵守《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意事项： 1. 单位信息请完整填写，单位客户号为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分配给用户的单位客户号。 2. 请填写单位最新的通讯地址、经办人手机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邮寄证书相关资料及发送相关业务通知。 3. 申请单位提交本表时需与《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使用申请表》，附单位有效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交至凤起路 619 号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网上业务窗口。 4. 该登记表一式二份，盖章有效，CA 中心和订户单位各执一份。					